

2022 年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wsjkw.sh.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本机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条例》《规定》和本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围绕本机关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公开力度，持续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做好解读回应和公众参与，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优化公开渠道，夯实公开基础，全面推进本市卫生健康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主要情况综述如下：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2 年，主动公开本机关公文类信息 222 条，其中，规

范性文件 24 条、规划计划信息 15 条、业务类政策文件信息 183 条。

1.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2022 年, 按时发布年度统计数据, 更新机构领导、直属单位等机构概况信息, 通过“一网通办”全面公开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依据、条件、程序等。通过“双公示”栏目公开本机关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按时公开部门、本级和下属单位年度预决算、绩效目标、专项资金和政府采购等信息 14 条; 定期公布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 13 条, 门户网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栏及时发布疫情通报、防控动态、防控知识、通知公告、新闻发布会及预防接种等信息 1687 条; 主动公开本机关随机监督检查结果信息 20 条, 每季度定期公布本市二次供水(用户水龙头水)水质监测结果和合格率情况; 主动公开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和答复信息 119 条。及时公开本市卫生健康政策措施及实施情况, 门户网站新闻发布、工作动态等栏目共发布政务动态信息近 3000 余条, 设置 2022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专栏, 全过程发布“上海市示范性社区康复中心建设”“新建改建 6 个医疗急救分站”“中医药特色示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项目信息。

2. 年度重点公开内容。2022 年, 完成本市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企业查询功能建设, 推进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公开; 在每季公布本市吊销医疗机构、医师执业许可证信息基础上, 新增公布注销注册医师名单; 新增公布本市审核合格的第三方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机构名单及本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机

构全面排查整顿结果；新增行政处罚案件主动公开信息的检索功能，提高查询利用的便捷度。此外，主动公开本机关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法治政府建设报告等信息，动态调整更新本机关权责清单、政务服务清单及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等。

3. 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一是及时发布规范性文件等重大政策信息，多形式开展解读。2022年，共发布《上海市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管理办法》《关于本市加强医院安全秩序管理的通告》等规范性文件24件，共编制政策解读22条与政策文件同步发布，其中图文、媒体解读共6条。二是本机关负责人通过民生访谈、新闻发布会、电视栏目等形式，全面解读上海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举措和成效，介绍本市疫情防控进展情况，回应社会关注热点。三是开展精准推送，“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上新增展示二次供水清洗消毒备案信息，“一网通办”出生一件事和医疗付费一件事在全市三甲医院和部分区级医院均开展了多形式的宣传和解读；结合功能社区卫生服务推进，由市总工会牵头在企事业、楼宇园区、养老机构等场所发放宣传手册、折页，宣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理念和政策。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2年，本机关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13件，申请数量较去年持平；答复416件（含上年度结转申请9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151件，占36.3%；不予公开6件，占1.4%；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

法提供 211 件，占 50.7%；不予处理 20 件，占 4.8%；其他处理 28 件，其中，申请人主动撤销 19 件，占 6.7%。办理过程中严格落实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加强与申请人沟通，严格落实补正、征求第三方意见等环节，不断完善公开申请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办理。

2022 年，涉及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5 件、行政诉讼 3 件，除 2 件其他结果外，其余均维持。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1. 强化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根据《条例》《规定》要求，落实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及其配套工作规范，严格实施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开展对历史公文的公开属性重新审核，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2. 强化公文集中规范公开。本机关门户网站“政策文件”专栏设规范性文件和业务类两个分类，业务类又细分 23 个子栏目，分类集中发布本机关政策文件信息，并对规范性文件标识有效性；“规划计划”栏目设“专项规划计划”和“综合规划计划”子栏目，发布本机关规划计划信息。

3. 强化法定主动公开维护。根据《条例》《规定》要求设置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发布本机关履职依据、机关简介、统计信息、行政许可、处罚/强制、预算/决算、收费项目、权责清单、疫情防控等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做好栏目的日常巡查、维护，确保内容及时更新。

（四）平台建设方面

1. 门户网站。2022 年，本机关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超过

10 万条，开展 20 期在线访谈，总访问量超过 1972 万次。完成本机关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更新、归集公开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完成法治宣传、年度饮用水卫生宣传、年度实事项目等栏目更新和建设。持续推进网站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完成本市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企业查询、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查询、政策发布页面提供 pdf 版文件下载和开放网民留言、信访来访预约等功能建设，不断提升网站服务水平。此外，每季度开展网站自查并及时整改，加强安全防护和运维管理，确保网站安全稳定运行。

2. 政务新媒体。“健康上海 12320” 微信微博作为本机关官方新媒体平台，权威发布政务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热点问题，热心解答网友健康方面疑问，主动服务市民健康信息需求，在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卫生健康行业宣传、健康科普中发挥重要作用。2022 年，微信推送信息 1300 余条，微博推送信息 1700 余条，每天与“上海发布”同步发布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政务新媒体单篇最高点击量 336.5 万人次。

3. 12320 卫生热线。2022 年，上海市 12320 卫生热线受理服务 102.8 万件次，其中，咨询类 79.3 万件次；向市民推送各类健康提示短信 157 万条。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健全组织领导。本机关落实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通过委务会研究审议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统筹推进政务公

开工作。

二是加强监督考核。将公开要求纳入年度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查工作内容和医院等级评审指标体系，通过综合监管督查、医院等级评审等工作对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督导。

三是做好业务培训。组织 2022 年全国卫生健康政务公开视频培训班（上海分会场），邀请相关业务处室和直属单位参加培训，通过线上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专题辅导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解读等培训内容，不断提高本市卫生健康系统政务公开意识和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	1	1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4	56	15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32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94.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公	法律服	其他	

		企业	机构	益组织	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97	7	0	2	1	6	4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37	4	0	0	1	6	14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0	0	0	0	0	6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1	1	0	2	0	0	9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17	0	0	0	0	0	117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0	3
		2.重复申请	17	0	0	0	0	0	17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	0	0	0	0	0	9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9	0	0	0	0	0	19	
(七) 总计	402	5	0	2	1	6	41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2	0	0	0	0	6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3	0	2	0	5	3	0	0	0	3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一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发布需持续加强；二是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众参与方面需进一步推进；三是主动公开内容需进一步细化深化。

（二）改进措施

一是不断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工作机制，门户网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栏持续集中发布疫情通报、防控动态、防控知识、通知公告、新闻发布会及疫苗接种等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开展科普宣传；二是通过修订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进一步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众参与；三是通过新增公布注销注册医师名单、本市审核合格的第三方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机构名单及本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机构全面排查整顿结果，提供本市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企业查询服务、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检索功能，不断细化深化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本市卫生健康领域重点公开情况如下：

（一）持续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一是每日在本机关政务新媒体与“上海发布”同步发布疫情防控信息，及时发布本市疫情风险地区调整、本土疫情流调等信息。本机关门户网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栏集中发布疫情通报、防疫动态、防控知识、通知公告、新闻发布会及疫苗接种等信息。

及时公布本市医疗机构门急诊停诊复诊、全市二级以上医院开设发热门诊及各类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心、分中心、服务站、村卫生室）发热诊间等信息，满足民众看病就医信息需求。二是重视舆情应对回应社会关切，召开 136 场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委领导和系统专家 30 多人出席，介绍本市疫情防控工作进展，回应民众关注热点问题，成为市民及时获取防控信息的重要渠道。三是持续加强健康科普宣传提高市民自我保护能力，全方位开展新冠疫苗宣传，进一步提高市民对接种新冠病毒疫苗重要性的认识；广泛宣传“防疫三件套”“防控五还要”，引导市民将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离等个人防护作为一种生活习惯。

（二）持续细化深化主动公开内容。完成本市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企业查询功能建设，推进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公开。在每季公布本市吊销医疗机构、医师执业许可证信息基础上，新增公布注销注册医师名单。新增公布本市审核合格的第三方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机构名单及本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机构全面排查整顿结果。新增行政处罚案件主动公开信息的检索功能，提高查询利用的便捷度。主动公开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法治政府建设报告等信息，动态调整更新本机关权责清单、政务服务清单及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等。

（三）持续推进重大决策事项公开。2022 年，修订完善本机关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制度，及时公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汇集公开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公众意见收集采纳及决策结果、政策解读等信息。邀请公众代表参与委务会关

于加强医院安全秩序管理的议题审议，并公布审议情况。

（四）持续创新公开方式渠道。一是开展以“来聊聊献血那些事儿”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居民代表等30余名关心无偿献血工作的市民代表走进上海市血液中心，通过解读《上海市献血条例》修订内容、介绍采供血流程、实地参观、现场问卷等，让公众代表深入了解本市无偿献血、血液管理工作。二是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根据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清单的调整，动态更新我委网页版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实现公开内容一键查阅，指导区卫生健康委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及应用工作。三是开展精准推送。“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上新增展示二次供水清洗消毒备案信息，“出生一件事”和“医疗付费一件事”在全市三甲医院和部分区级医院采用场所公示、“扫码看”“掌上查”等方式进行了场景化宣传解读，方便社会公众第一时间获取。结合功能社区卫生服务推进，由市总工会牵头在企事业、楼宇园区、养老机构等场所发放宣传手册、折页，宣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理念，精准推送政策内容。

（五）持续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工作。研究出台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联合印发的《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印发的《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明确本市医疗卫生机构公开主体，要求各医疗卫生机构认真落实文件精神，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

领导和制度建设，将信息公开融入行业管理，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2022年，各医疗机构进一步完善咨询电话设置，在疫情防控期间持续为社会公众就医咨询提供服务。

2022年，我委未收取信息处理费。